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321,17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邮箱：stocks@yuhon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吉喆、谢晶欣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092

邮箱：ECM_Rainbow2020@cic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